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来宾市中科国宾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4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53.4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来宾市中科国宾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来宾市中科国宾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